江苏残联工作简报

2022 年第 2 期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4 日

3 月 2 日，省残联召开全省残联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会议，对 2022 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和有关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任务、推进举措、工作步骤和具体要求。现将万力、杜晓镇、胡乃亮同志的讲话（摘要）印发各地，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力同志的讲话

一、高质量完成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和残疾人托养“两项民生实事”。今年，省政府将“新增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13000人”“实现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纳入民生实事大力推进。这两项工作都是残疾人群众的“急难愁盼”事情，也是全省残疾人工作的突出短板和弱项，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残疾人的关心关爱。各级残联要借力发展、顺势而为，以完成民生实事任务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托养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提升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品质化服务的能力水平。

（一）关于残疾人托养服务。要继续推进、持续加强，确保圆满完成今年新增托养1.3万人的任务。**第一，思想认识还需进一步深化。**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的目标任务，残疾人生活品质显著提升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帮助无业的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得到更好的托养照料，让残疾人生活更有质量、更有尊严，不断提高其家庭幸福指数。这项工作自2020年列为民生补短板事项后，2021年省政府专门出台文件部署，并连续两年将其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大力推进，就是要通过持续投入、持续推进、持续落实，让残疾人托养政策

变成常态化的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将残疾人托养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举措，统筹好“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扎扎实实把托养工作做到残疾人心坎上。**第二，推进举措还需进一步实化。**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去年托养工作的短板弱项，紧扣年度目标任务和评估指标，抓紧制定可操作、可量化的工作方案。科学调配好资源，分类分层、统筹实施好三种托养模式，抓好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残疾人之家”的建设，重点要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充分巩固存量、发掘增量，在现有机构基础上稳妥增加服务人数；提前做好政府采购服务准备，进一步规范居家托养采购流程和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逐步扩大服务范围。加快推进“智慧残联”托养服务模块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各地托养服务具体情况，并对照评估标准及时开展督导，推动托养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发展，确保服务质量。**第三，制度保障还需进一步强化。**今年关键是县级层面要制定托养标准或落实标准。各县（市、区）残联要根据省市标准，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根据不同托养方式、残疾类别、残疾程度等因素，划分标准档次，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残疾人要适当提高补贴标准。要抓好政策衔接，整合相关部门能够为残疾人托养所用的政策，比如养老政策、护理人才政策、长护险政策、人才培养奖励政策等，要善于发现问题，借他山之石解决残疾人托养工作中的难题，合力推进托养任务完成。

（二）关于孤独症儿童康复。要对照各自目标任务，抓紧制

定本地工作方案，科学配置资源，迅速推动措施落实。**第一，基本底数要摸清摸透。**经初步统计，全省残疾儿童约6万名，而在定点机构救助的仅3.6万余名，这些数据缺口就是我们康复救助“全覆盖”的盲点。要准确把握“人人享有”和“应康尽康”的内涵，在充分发挥专职委员、基层残协作用的基础上，加强与卫健、教育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对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掌握本地孤独症儿童动态信息底数，摸准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精准服务。**第二，机构规范要抓细抓实。**目前，全省孤独症定点康复机构222家，占全省定点康复机构近1/2，体量很大，但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据统计，苏南机构121家、苏北55家（其中徐州27家）、苏中46家；机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目前机构承载能力在2万人以上，但有近1/3机构表示需要排队等候。事实上，不是服务供给不充分，是规范化的优质服务供给不充分。2020年，省残联印发《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从机构资质、师资配比、服务能力、服务标准等19个方面进行细化规范，这是机构规范化服务的业务指南。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相当一部分机构落实不到位，存在师资配比不够、训练时长不达标、康复课程设置不科学、家长培训流于形式等情况。要严格对照《实施规范》，逐项逐条将规范内容落地落细落实，确保所有机构规范化运营、规范化服务。**第三，业务培训要做精做优。**目前全省机构中从事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4570人，其中康复教师2548人、治疗师1283人、行为分析师208人、其他

531人。业务培训全覆盖，不是简单地把所有从业人员轮训一遍，而是要在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模式上多琢磨，确保培训有针对性、实用性，具备可操行性和可推广性。要注重分类分层，统筹做好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专技人员的培训，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区分好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的培训侧重点、区分新进人员和业务骨干培训的侧重点、区分不同康复训练模式的侧重点等等。省市县三级残联要按照《行动方案》，认真研究各自承担的培训任务，上下联动共同将培训工作做出实效，努力让康复专技人员用专业规范的业务为孤独症儿童提供高质量康复服务。**第四，督促指导要跟进跟上。**建立督导评估机制全程把控康复质效，省级层面，将委托省康复协会组织专家定期到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督导康复教学质量，同时省残联相关业务处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市级层面，要以建立市级孤独症示范机构为抓手，指导辖区内孤独症机构开展规范化康复服务；县级层面，要对照服务实施规范，明确专人负责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形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科学、问责有力的督导机制。

二、高标准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两项惠残政策”。

（一）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近年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充分挖掘就业岗位，省市县三级实现常态化定向招录残疾人公务员，全省

已有64名优秀残疾人进入公务员队伍。去年，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大力推动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省级机关定向招录2名残疾人、省属事业单位按照2-3名已纳入2022年招聘计划，112家省级党政机关基本参加年审和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部省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企业，126家年审安置329名残疾人，563家缴纳保障金4222.78万元。各级残联要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引导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更便利的工作岗位。**一要抓好就业政策学习贯彻。**2021年10月，中组部等五部门共同印发了《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残联发〔2021〕51号），对制定安排残疾人招录（聘）计划、发布招录（聘）公告、考试、体检考察、公示监督等环节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提出“放宽开考比例”“采取适当措施，努力为考生创造良好考试环境”等便利措施，以及“对于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等监督落实要求。各地要系统学习，吃透精神，把握要点，通过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带动各企业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二要突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是残疾人就业的重点工作。全省现在有3000多名残疾大学生在高等院校接受教育，每年毕业人数约900名左右，他们普遍素质较高、能

力较强，是我们重点关注的群体。要做好毕业学生的需求调查，掌握学生高校分布与专业构成、残疾人类别与等级、城乡分布状况、服务需求等基本信息，建立涵盖基本信息、培训实习经历、职业特长等内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档案。对有需求的学生、有就业意愿离校未就业学生、家庭困难未就业的学生，要识别锁定帮扶对象，做到底数清、就业需求清、服务情况清。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系统和申办流程的宣传、推广，主动向用人单位宣传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提供岗位开发指导。**三要深入开展就业宣传活动。**中宣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中国残联将今年确定为就业宣传年。要围绕“就业优先、平等共享”主题，以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各项行动、残疾人就业先进典型事迹为宣传重点，制定本地残疾人就业宣传年实施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地铁、公交、楼宇显示屏等媒介，采取制作发放宣传手册、服务流程图、法规政策漫画等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残疾人就业，为推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营造良好氛围。

（二）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今年全省两会期间，针对盲道占用等无障碍环境难点堵点，部分省政协委员提出完善政策、开展督察、加强宣传等建议。省领导要求各相关部门研究部署。经过多方共同努力，省政府出台了《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3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确立了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

工作的基本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规定，为提升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全省残联系统要上下联动，共同发力，推进《办法》贯彻落实。**一是开展无障碍环境知识普及行动。**省残联将牵头组织《办法》的培训和学习，帮助相关部门以及从业人员全面理解和深刻领会《办法》规定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无障碍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选和全媒体平台传播推广活动，举办无障碍知识问答竞赛活动，向全社会普及无障碍知识。各级残联要加强《办法》的宣传，充分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机，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办法》，提高公众对《办法》的知晓率，为贯彻实施《办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二是开展无障碍环境共治共享行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省无障碍环境认证标准出台，发布文明城市（村镇）、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评比考核工作规范，增强推动贯彻落实《办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发挥省政府残工委统筹协调作用，指导各地制定适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创建文明城市、无障碍环境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为抓手，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开展无障碍环境示范创建行动。**各级残联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主动参与城市无障碍设施设计认证和全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培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地贯彻实施《办法》

的情况开展指导和督查，全力推进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工作。**四是开展扶残助残社会关爱行动。**各级残联要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培训、引导残疾人积极参与无障碍建设促进和督导，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盲道和无障碍通道专项净化活动、门户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活动，统筹推进无障碍停车位、残疾人免费停车、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政策的落实，让更多的残疾人获得更加便利的公共服务，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高效率开展“强服务”和“残疾人之家”建设“两项行动”。根据《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省残联关于建设服务型残联组织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省残联研究制定了《全省残联系统“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和《江苏省“残疾人之家”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通过开展这“两项行动”，进一步补齐残疾人服务体系短板、强化载体平台功能，提升为残疾人群众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打造地位更加彰显、作用更加突出的残联组织。

关于全省残联系统“强服务”三年行动。以项目化、指标化的形式，围绕就业服务精准化、康复服务专业化、“残疾人之家”规范化、托养服务多元化、文体服务普及化、保障服务品质化、基础服务便利化，在全省残联系统开展“七大服务提升行动”，力争到 2024 年，全省基层残联组织达到“六好”目标（服务网络好、服务队伍好、服务平台好、服务机制好、服务载体好、服务评价好）。各级残联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创新政策举措，抓好

推进落实。今年，将建立全省残联系统服务综合评价体系，根据“七大服务提升行动”，结合各项业务工作，科学设置评价指标，探索正向赋分、反向扣分的评价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建立激励促进机制，半年开展一次跟踪问效，年底进行一次总体评估，综合全年评价结果，每年评选10个示范性服务型残联组织。服务型残联组织建设既是一个阶段性工作，也是一项长期性任务。由于各地经济基础条件不一样，残联职能作用发挥不一样，“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省残联将建立滚动推进长效机制，对综合评价结果名列前茅的地区给予通报表扬；排名靠后的将开展约谈，共同分析原因，共同提出改进措施；因工作不力、精神不振、作风不实导致的连续排名靠后地区，将通报当地残工委，以认真较真态度把服务型残联组织建设推向纵深。

关于“残疾人之家”建设提升三年行动。重点是进一步整合资源，规范“残疾人之家”建设运营，促进“残疾人之家”提质增效。通过三年行动，不断提升“残疾人之家”发展定位、服务水平、保障能力，使“残疾人之家”真正成为基层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重要阵地、基层助残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第一，结构布局要优化。**根据辖区内残疾人口数量、服务需求、居住分布等因素，合理规划布局“残疾人之家”点位。对运转不顺畅、布局不合理的“残疾人之家”通过“撤并换改”等方式进行调整建设。**第二，服务内容要拓展。**按照“基础服务+拓展服务”

的模式，在统一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服务的基础上，针对服务对象的需求特点有选择地开展社区康复、辅具适配、文体娱乐、教育培训、法律服务等拓展服务，鼓励探索开展“喘息服务”、家庭支持等其他服务。**第三，网络建设要加强。**各设区市、县（市、区）要成立资源调配中心，优化各类残疾人服务项目的资源调配；康复中心、辅具适配中心、就业管理中心等单位和机构对“残疾人之家”开展社区康复、辅具适配、辅助性就业等工作做好对接帮扶工作。**第四，资源利用要整合。**推广建立党建助残联盟，引导社会优质资源，为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就业项目。积极与群团组织和社会助残组织加强合作，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提高“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质量。

四、高标准举办全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和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两项赛事活动”。举办这两项赛事活动，重点是深入挖掘广大残疾人特殊潜能、培养储备一批体育人才和职业技能人才，同时向全社会生动展示新时代残疾人顽强拼搏和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营造良好的助残氛围。

关于全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拟于8月下旬在泰州市举办。四年一届的残疾人运动会是一项重大的残疾人综合性体育比赛，标准高、规模大、参赛人数多、影响范围广，按照“简约、安全、精彩”要求，积极借鉴国内外疫情条件下办赛经验，挖掘亮点，突出特色，精心做好项目设置、场馆设施改造、开闭幕式设计、赛事运营等各项筹备工作。请泰州市残联积极向市政府请

示汇报赛事相关工作，按要求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协助做好运动会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办赛精彩、参赛出彩”。各地要重视备战参赛工作，一要认真组织运动员选拔。注重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突出我省传统的优势项目，积极做好残疾人体育特长人才、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以及各校体训队运动损伤学生的选拔，为全省残疾人体育队伍发现青少年苗子、储备人才，优化残疾人运动员年龄结构。同时，要突出体育运动群众参与性，注重从残疾人群众中选拔参赛人员，压缩参加过国际性和全国性比赛运动员的参赛比例，让更多的残疾人走出家门、走进赛场，推进全省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协同发展。二要严格训练管理。各地组建队伍集训和参赛，要按照相关要求，把队伍管理、训练安全、参赛安全等方方面面工作落到实处，特别是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三要做好保障服务。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联系协调，妥善解决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由于集训、参赛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四要加强赛事宣传。充分借助党报、电视等主流媒体及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赛事进展，积极宣传残疾人体育工作成果，展现残疾人顽强拼搏、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带动影响更多残疾人参与体育健身，助力体育强省建设。

关于第七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就业创业成果展。拟于下半年举办。这是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具体举

措，也为拓展残疾人就业领域，提升就业层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总体思路是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坚持开放、公平、绿色、廉洁的办赛理念，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带动实现残疾人职业能力再提升、就业质量再提升。目前，正会同相关部门，研究筹划竞赛活动具体方案计划。各级残联要认真做好参赛选手选拔培养工作和参赛工作，特别是要发掘、培养就业年龄段未就业人员，重点关注就业困难、下岗失业残疾人，通过降低遴选门槛，拓宽赛前选拔培养覆盖范围，缩减资深选手和历届获奖选手参赛比例，加强新选手特别是年轻选手选拔培养力度，为其提供快速成长平台，为本地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不断注入新鲜血液。

五、高站位抓好残联换届、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三个突出任务”。

精心组织换届工作。今年市县残联将进行集中换届。五年一次的集中换届工作涉及层次多、影响面广、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各级残联要扛起主体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换届工作有序进行、圆满完成。**一要做到系统谋划和精细操作相贯通。**各级残联党组要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严格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加强与党委政府的请示报告，有力有序抓好换届工作组织实施，切实通过换届选出好干部、配出好班子、树立好导向、形成好气象，为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

证。**二要做到严肃纪律和关心爱护相结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每名干部自觉做到“五个必须”、坚决不搞“七个有之”。同时，要耐心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做到“进”者奋发有为、“退”者心情愉快，“留”者意志不衰。**三要做到浓厚氛围与严防风险相统一。**换届工作既是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是党的制度优势的生动展现。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一方面，要把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调动起来，大力宣传党的建设成效、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和先进典型，进一步鼓舞斗志、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另一方面，坚持严实作风、坚持公道正派，政策制定要清清楚楚、程序设计要明明白白，操作实施要实实在在，提高换届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平稳有序。

持续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去年，全省残联系统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相对集中在县乡两级，既有工作失职案件，也有违反廉洁纪律案件，还有个人失德案件。这些典型案例，不仅损害了残联组织的公信力，也给残联干部队伍整体形象抹了黑。全省残联系统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推进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持续推动全省残联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要落实好从严治党责任制。**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履行好以上率下的责任，坚持原则、敢于斗争，不当老好人、不怕得罪人，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二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聚焦权

力运行的关键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可能产生问题的风险点，特别在大项资金使用管理、助残惠残政策执行监管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完善党风廉政风险防控的制度机制，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的“笼子”。**三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要持续整治“四风”问题，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防止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确保全省残联系统形成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良好风尚。

全面细致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全省残联系统要充分认清做好残疾人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针对短板弱项，有力有效做好残疾人关爱救助帮扶工作。**一方面，要认真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各级残联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开展有关专项行动的统一部署和当地党委政府要求，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工作。重点突出三类人群：一是突出特殊困难家庭的残疾人。以一户多残、依老养残、重度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为重点，排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康复托养服务、“两项补贴”发放、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就业培训和就业援助，特别是精神残疾人免费用药等政策落实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落实各项保障政策。二是突出有信访诉求的残疾人。信访突出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级残联要充分认识残疾人信访工作的复杂性、敏感性更强，认真履行好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

困难的救助帮扶到位，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不发生涉访极端行为、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负面炒作。要坚持“一案一责、一案一策”，对有利益诉求的残疾人群众，帮助通过合法渠道、正常途径、合理伸张利益诉求。对涉及人数多的政策性、层面性问题和跨度较长的疑难信访问题，要加强与本地党政和有关部门协调力度，集中更多资源力量推动问题的解决。对发现有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行为，加强与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三是突出精神智力的残疾人。这部分残疾人民事行为能力缺失，合法权益易受侵害。重点开展用电、用水、用气和食品等方面有无安全隐患，以及有无侮辱、打骂、虐待、强迫劳动等情况发生。各级残联要突出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排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绝对不能发生打骂体罚或变相体罚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等冲击道德底线事件的发生，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能姑息、绝不手软，确保残疾人服务机构场所安全、服务对象安全。各级残联要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工作的覆盖面。县级残联要发挥统筹规划、乡镇(街道）残联要发挥组织协调、村(社区)残协要发挥联系服务的职责和优势，在动态了解持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的基础上，要了解掌握尚未持证但有服务需求的残疾人基本情况，推动残疾人证申领、政策解读、服务咨询等工作向尚未持证残疾人延伸，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和相关惠残政策，把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传递到他们身边。在上门入户、走访探视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和

需要将尚未持证的残疾人列为工作对象，发现困难和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帮助解决。**另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要广泛倾听残疾人的心声诉求，定期对本地区残疾人工作形势进行分析研判，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力求将残疾人困难解决在当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风险苗头化解在源头。一要健全完善探访探视制度，落实机关干部基层蹲点调研，建立助残联系户和联系点，走到残疾人身边，倾听残疾人的诉求和心声。二要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接访制度，通过阅读来信、接待来访、接听电话等多种形式，了解残疾人的“急难愁盼”，协调解决个案问题，分析残疾人面临的共性问题，探究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并推动出台相关政策回应残疾人的诉求。三要健全完善密切联系残疾人制度，发挥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和监督职能，支持专门协会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反映本类别残疾人需求，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团结引领作用。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从严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残疾人服务机构生产生活安全有序。

杜晓镇同志的讲话

一、充分肯定 2021 年民生实事工作取得的成绩。去年，在全省残联系统上下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一是全面超额完成省定任务**。全省共计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15729 人（其中寄宿制 671 人、日间照料 2780 人、居家托养 12278 人），超额完成省政府既定目标任务。扬州克服疫情影响，如期完成目标任务。**二是组织领导有力**。各地把托养服务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集中攻坚，保证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三是政策机制初步建立**。全省 12 个设区市出台了本地实施办法和补贴标准。徐州、常州、连云港、宿迁等地按照残疾人残疾等级、经济状况等条件，对寄宿制托养标准进行了细化；苏州、盐城、泰州等地居家托养标准达到每月 600 元，提高了保障能力。**四是居家托养得到长足发展**。各地创新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组织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拓宽服务供给主体，为居家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上门服务。全省新增托养对象中，居家托养比例达到 78%。淮安市自加压力，居家托养新增 3000 多人。**五是服务效能得到提升**。实名制统计、信息化平台得到普遍应用，增强了服务的精准性，常州、无锡、连云港等地开展了精神残疾、大龄自闭症托养试

点。

二、扎实做好今年残疾人托养民生实事工作。一是总量要有更大提高。今年的任务是13000人，高于去年目标，低于去年实际完成数，主要是从“十四五”总体规划来考虑。从当前服务总量上看，全省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28万多，托养6万多人（其中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5万多人），服务比例偏低；今年任务新增13000人，动态更新数据中有托养需求的5.19万人，远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各地要从残疾人需求来考量工作，把相对薄弱、相对偏远的地区放在优先位置，力求使我们的服务覆盖到最困难最急需人群。**二是服务模式要形成互补。**各地要对当地三种托养服务模式现状进行分析，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使三种服务模式优势互补，扩大托养服务覆盖面。要提高寄宿制托养服务占比，今年各地新增寄宿制托养人数占到新增托养服务总人数的 7%以上，既要完成数量增加，又要确保对象精准，重点保障无自理能力且家庭无照护能力的残疾人，对动态更新中有寄宿制托养需求的实现动态清零。要抓好“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营，将“残疾人之家”建设与托养工作一体化推进。《江苏省“残疾人之家”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即将出台，各地要增强阵地意识，结合方案要求，抓好“残疾人之家”建设、管理、运营工作，继续稳定现有日间照料服务对象；“残疾人之家”建设要接地气，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服务；要聚人气，不仅

要吸引残疾人，还要吸引助残社会力量；要聚财气，帮助残疾人实现家门口增收。要扩大居家托养服务面，尽可能把前两类模式满足不了的残疾人都纳入服务范围，在此基础上完善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流程，省残联将制定出台居家托养服务指南；各地要加强对居家托养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确保居家托养服务内容、时长、质量不打折扣；要把居家托养与残疾人走访探视结合起来，把机构服务与残联上门探视结合起来，在开展居家托养服务时及时发现群众的特殊困难。**三是政策保障要继续完善**。补贴标准要全省覆盖，去年全省 12 个设区市出台了托养补贴标准，今年主要工作是推动县（市、区）出台标准。要推动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特别是现有补贴标准偏低的地区要提高标准，确保补贴标准能够支撑工作开展。要建立机构运营补贴制度，通过考核评估等方式，从常态化运营补贴、激励性奖励补贴等方面入手，保证公办机构常态化运转、推动社会化服务开展。要取得设区市、县（市、区）各级财政支持，将托养服务纳入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之中，确保资金落实。**四是智慧托养要抓紧建设**。省残联信息办抓紧推进托养服务系统的建设完善。目前，南京、盐城两地正在试用系统，争取从二季度开始，在全省全面推开使用托养服务系统；三季度开始，主要通过信息系统实现实名制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各地自建托养服务系统的，要与省残联托养服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系统对接，建设全省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通过信息化提供便捷

高效可及的“云”服务。**五是把握序时进度**。各地要把疫情等相关不稳定因素考虑进去，提前筹划部署，制定序时进度表，严格按序时进度表实施。6 月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9 月底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胡乃亮同志的讲话

今年省政府将“实现全省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列为民生实事，主要目标任务是：在完成全省 3.6 万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同时，为不少于 1.2 万名孤独症儿童提供规范化康复服务，实现“应康尽康”目标，并在此基础上逐步达到“应康优康”。

一、抓实“五个全覆盖”。一是康复需求底数调查全覆盖。要主动对接卫生健康部门掌握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数据，协调教育部门互通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康教需求信息，发挥专职委员、社区康复协调员、家庭签约医生作用，尽早发现疑似孤独症儿童。要积极开展“孤独症日”“残疾预防日”主题活动，普及孤独症康复知识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定期组织社区康复协调员、家庭签约医生做好康复救助政策宣讲，县（市、区）残联设立并公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咨询电话，扩大信息覆盖面，提升社会知晓度。要组织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在孤独症儿童（家庭）提出康复救助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符合救助条件的孤独症儿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介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二是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全覆盖。**按照《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抓好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

建设，实现在所有县域范围全覆盖，保证孤独症儿童就近就便享受康复服务，有效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全省所有县（市）和远离主城中心的区，确定或建立至少1所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各设区市建立1所市级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机构，省残联将从市级示范机构中优选确定省级示范机构。严格执行《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取得消防许可、教育（医疗）资质，康复场所设置、康复师资配比、康复器材配备与孤独症儿童日服务人数相适应。要指导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采用科学有效的康复训练方式，开展规范化康复服务，严格规范康复时间、康复内容、康复效果等档案管理，做好“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录入工作。**三是康复技术人员培训全覆盖**。依据《江苏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2021—2025年）》，组织好各级各类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打造多层次孤独症康复技术人才队伍，为孤独症儿童提供规范化康复服务。省残联将组织孤独症康复中级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1期、网上培训3期，按计划选送优秀康复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规范化康复师资培训。设区市残联组织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初级培训，根据实际需求，合理计划人数，与省级培训有效互补，实现孤独症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覆盖。省残联将举办全省残联系统孤独症康复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举办孤独症康复学（技）术交流活动。**四是康复工作绩效评价全覆盖**。各

级残联要将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规范化服务纳入年度康复工作绩效评价重要项目。省残联将抽样评价各设区市本级和一个县（市、区），各设区市全面评价所辖县（市、区）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评价内容包括：孤独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方案和工作落实情况、定点康复机构确定和规范化建设情况、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底数调查登记和康复服务数据（档案）管理情况、主题日活动开展政策宣讲活动情况。做到所有单位、所有内容评价全覆盖。**五是康复满意度调查全覆盖**。省残联拟于5月下旬和12月下旬，分两次对各设区市接受康复服务的孤独症儿童家庭进行满意度调查，及时通报调查结果。两次调查情况汇总后，作为年度绩效评价依据。

二、抓紧部署推进项目实施。**一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各级残联要根据目标任务，立足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举措，快速启动推动项目实施。**二要有序推进项目实施**。要制定路线图、排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要着重完成辖区内孤独症儿童康复需求数据调查，落实好孤独症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康复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计划并完成各级各类规范化培训，监管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核及信息数据录入，同时开展“残疾预防日”“孤独症日”专题日活动等工作。自5月份起，省残联每月将通报各设区市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规范化服务全覆盖行动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全省孤独症儿童家庭

康复满意度电话调查，汇总并通报调查情况。**三要认真做好评估总结**。年底各设区市残联上报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报告，省残联调取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信息平台数据，分析研判各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三、抓好服务保障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全过程督导**。各设区市残联要积极协调救助经办机构、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救助对象三者的关系，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各县（市、区）抓好落实，根据工作推进序时表，建立常态化工作检查制度，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各地高质量完成任务。省残联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不定期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另一方面要加大保障力度**。加强政策支持，结合康复救助特点，拓展服务项目范围，提升救助标准，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残联康复资金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尤其是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规范化服务全覆盖行动。加强宣传报道，宣传惠残救助政策和康复优秀案例，扩大民生实事的公众知晓度，提升社会效益。

分送：各设区市残联，省残联各处室、直属单位。